

# 处分

(综发[2017] 号附 年9月13日

第 条 本法 的 法 范 的 ，  
法》《 法》《 等 定》部  
第4 条)《 大 程》 法 、 法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条 本办法 称的 ， 对 出的处  
处分 ， 出 查的 。

第 条 成 的 处 ( 称 “  
”)， 处 的 。

第 条 导、党 办 、 察  
处、 处(部)、 处、 等部  
， 代表、 代表 法 成。

办 ， 办 党 办 。

第 条 的 ：

的超出 的，不 出的。  
处、处分 查定 的，  
道 当道处 处分定 ，但长不  
得超 6 。

(二) ， 的 ，并  
的 ， 达 办 。

( ) 出 查定 ， 撤  
。 撤 的，必 出。 办  
到 撤 的 ， 定否 撤 。

撤 ， 不得 。

：

( ) 的 、 、班 、 方 、 地  
本 ；

(二) 的 的 ；

( ) ；

( ) 出 的 ；

( ) 代 。

第 办 到 ， 当 对  
的 查，并 出 处 ；

( ) 对 的 并 登 ；

(二) 对 不 的， ；

( ) 对 按 本办法第

的， ， (3) 补 。

补 材 。 按 补 的， 动撤  
。

第 对处分的程 否 当, 否充 、  
否 、定 否 、处分 否 当 查。 查 般  
查 , 必 , 采 方 对  
查:

- ( ) 部 , 部  
步的 材 ;
- (二) 调查;
- ( ) 必 的方 。

第 处 案 , , 调查 , 查  
按 分别处 :

( ) 处 处分 定 楚、 度 、  
处 程 定的, 出 持 处 处分 定的 查 定。

(二) 处 处分 定 ,  
变 处 处分 定的, 定,  
出的 定 查 定:

1. 度错 ;
2. 定 错 不 、 不 ;
3. 反处 处分程 。

变的 处 处分 定 处 除  
的, 长办 定。

第 二 当 定 15 出  
持 变 处 处分 定的 查 定, 并 查 定 达  
。 , 法 15 成的, 导 ,

定长 15

